

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班會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第 8 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班級同學相互瞭解機會，並建立學校與班級溝通橋樑，以培養優雅的民主素養，樹立健全高尚的人格。
- 二、組織：由各班互推主席、司儀、記錄各一名、負責班會之推動。
- 三、職責：
  - (一) 主席：主持班會的運作。
  - (二) 司儀：負責控制班會的程序。
  - (三) 紀錄：紀錄班會中各幹部報告事項、同學議案之決議及同學建議事項等。
- 四、規則：應依內政部頒會議規範一百條為依據。
- 五、討論事項：
  - (一) 討論訓育組、輔導室統一定之題綱。
  - (二) 討論各班班級事務。
- 六、時間：每週三 第六節實施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請導師到班上協助督導班會之進行。
  - (二) 每次班會前十分鐘，由學藝股長至訓育組領取班會記錄簿及班會建議事項彙答表(如附表)交由記錄同學詳實填寫，班會完畢將記錄簿及建議事項彙答表送請導師核閱後，簽名後送回訓育組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